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职工体检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JZFCG2025-5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职工体检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7.7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职工体检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职工体检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职工体检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 22 条的规定，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履行采购内容要求，并能够承担本采购项目实施任务；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3）供应商须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单位及法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已移出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6 09:00:00到2025-10-23 10: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

七、其他

1、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招标部)提交报名材料。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 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实力，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人员等能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表格格式自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滨河新区民馨路街道民馨广场对面

联系人:张英杰

电话:19704723010

邮件:10707988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2110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472-6237469

邮件:nmgg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 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国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